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限制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货币资金充足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。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二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

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，保证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，在不影响宇新股份全资子公司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新化工”）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宇新化工拟分别向宇新股份控股子公司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的借款。我们认为，本次借款有利于保证子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，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李国庆 陈爱文 曾斌

2023年2月13日